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設華商學院教學設施之建設協議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運營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商學院與眾鑫建設簽訂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據此，眾鑫建設(作為承包商)同意承辦華商學院四會校區若干教學設施的建設工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有關的一項或更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四會校區建設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運營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商學院與眾鑫建設簽訂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據此，眾鑫建設(作為承包商)同意承辦華商學院四會校區若干教學設施的建設工作。

四會校區建設協議

四會校區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2月28日

訂約方： (i) 華商學院，作為擁有人

(ii) 眾鑫建設，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眾鑫建設(除作為四會校區建設協議訂約方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宜： 眾鑫建設須：

(i) 根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的技術規格要求，負責四會校區教學設施的建設及工程工作；及

(ii) 自四會校區教學設施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按本節「質量保養期」分節所載，為四會校區教學設施各個部分，於各自的質量保養期內提供保養。

建築期： 預期竣工及交付日期：2023年8月15日

對價：

根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華商學院應付總對價(包括興建四會校區教學設施的建設及工程成本、相關專業與保險支出、稅項及其他專業費用)為約人民幣264.1百萬元(相當於約298.1百萬港元)，當中涉及包括指定學生宿舍、教學樓、教學實驗樓及人民防空地下室在內的具體建造項目(「**建造項目**」)。

建造項目的對價須按下列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教學樓，實驗樓以及學生宿舍

- (i) 建造教學樓，實驗樓以及學生宿舍的對價的最多85%須分階段於以下各項之後分別結付：(a)正負零完工；(b)四層頂板完工；(c)單體封頂完工；(d)主體砌磚完工；(e)外排柵拆除完工；(f)室內裝修完工並交付予華商學院以安裝設備(包括室內傢具及空調設備)；
- (ii) 建造教學樓，實驗樓以及學生宿舍的對價的最多97%須於初驗通過及正式竣工驗收通過後結付；及

- (iii) 建造教學樓，實驗樓以及學生宿舍的對價之餘下3%須留作質量保證金並按本節下「質量保證金」小節內所載方式支付。

建造人民防空地下室

- (i) 建造人民防空地下室的對價的最多75%須分階段於以下各項之後分別結付：(a)打樁完工；(b)地下室底板完工；(c)地下室頂板完工；(d)地下室周邊基坑回填平；
- (ii) 建造人民防空地下室的對價的最多95%須於初驗通過及正式竣工驗收通過後結付；及
- (iii) 建造人民防空地下室的對價之餘下5%須留作質量保證金並按本節下「質量保證金」小節內所載方式支付。

對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本集團之外部銀行借款撥付。

釐定對價之基準： 華商學院根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應付的對價乃參考建設工程的當前估計成本及類似性質項目市價，與眾鑫建設公平磋商釐定，並且已按照既定程序招標。經考慮投標價格及投標人過往經驗後，董事會認為眾鑫建設提交的投標最為合適，是由於眾鑫建設具有中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格，並曾從事多項建築項目的建築承包商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並對品質要求嚴格。董事會相信眾鑫建設在業務聯繫、施工管理、工程品質方面的質素及所提供的保障，符合作為該項目建築承包商的嚴格資格及經驗要求。

保修期： 自四會校區教學設施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起24個月

質量保證金： 四會校區教學設施的質量保證金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50%的質量保證金須由華商學院於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結付，惟前提為並無出現質量問題且並無產生保養費用；及

- (ii) 餘下50%的質量保證金須由華商學院於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起24個月屆滿後結付，惟前提為眾鑫建築已順利完成四會建造協議項下全部工程，而且並無出現質量問題且並無產生保養費用。

質量保養期：

四會校區教學設施的質量保養期(均自四會校區教學設施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起計)如下：

- (i) 基礎建築及主體結構建築：50年
- (ii) 裝修工程：2年
- (iii) 防水工程(屋頂、外牆、廚房、盥洗室、陽台及樓梯等)：5年
- (iv) 電纜、給排水管道及設備安裝工程：2年

在質量保養期內，眾鑫建築必須及時處理及維修凡因眾鑫建築施工造成與四會教學設施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否則，華商學院有權在質量保證金內扣除相關保養工程產生的費用，而超出質量保證金的部分，華商學院有權向眾鑫建築追償。

四會校區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於四會校區開設多元化的課程，以期擴大及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粵港澳大灣區的學校網絡及業務。四會校區位於四會區，四會區近年來經濟蓬勃發展，對民辦高等教育需求與日俱增。擴展四會校區符合本集團於大灣區擴張網絡及能力以及鞏固其行業領先地位之戰略。本集團認為委任眾鑫建設為承包商最為適宜，可滿足四會校區的建設和開發需求。

因此，董事認為四會校區建設協議的條款及所涉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與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有關的一項或更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四會校區建設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本集團為中國粵港澳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及教育行業中拓展國際市場的早期先行者。本集團現時運營五家中國民辦中高等教育機構即(i)華商學院(全日制高等本科院校)，(ii)廣州華商職業學院(全日制高等專科學校)，(iii)四川城市職業學院(全日制高等專科學校)，(iv)四川城市技師學院(全日制技師學院)及(v)廣東華商技工學校；三家海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即(i)澳洲國際商學院(民辦職業教育機構)，(ii)澳洲中滙學院(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及(iii)新加坡中滙學院(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及一家位於香港的大灣區商學院。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敬請訪問其官方網站<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該網站上所列資料不構成本公告的組成部分)。

眾鑫建設的一般資料

基於眾鑫建設提供之資料,其為中國一級建築施工企業,主要從事建造工程及相關業務。其於諸多領域擁有承建資質,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施工勞務、地基基礎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建築幕牆工程、鋼結構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電工程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眾鑫建設的全部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范忠堂先生、黃浩博先生、范宗材先生及楊思敏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2.5%、20%、17.5%及10%。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商學院」	指	廣州華商學院，一間於2006年5月30日按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四會校區」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四會的華商學院校區
「四會校區建設協議」	指	華商學院與眾鑫建設於2023年2月28日就建設四會校區教學設施訂立的第JS2022-074號建設協議
「四會校區教學設施」	指	根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將於四會校區建設的教學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一棟實驗室、三棟學生宿舍、一棟教學樓、道路及其他民用建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具有「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

「眾鑫建設」	指	廣東眾鑫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3年2月28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明確表明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286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曾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